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管理信息化项目jx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92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926-XM001
2.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人工智能—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管理信息化项目jx
3. 项目预算金额：22.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7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	<u>22.77</u> 万元	1	针对我校小学部及初中部九个年级所有学生实施智慧体育项目，借助智能穿戴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赋能体育精准教学，解决传统体育教学“难量化、难记录、难监督、难分析”的问题，满足体育教学管理“智能化”；教学过程“数字化、可视化”和教学数据“精准化”分析的教学需求，减轻体育教师教学负担，提高教学效率，帮助体育教师达到因材施教的个性化、精准化教学目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60208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010-61206920、151011351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

电话：010-61206920、151011351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2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0200 2681 0920 0011 785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51011351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招标文件获取截图（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无须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近3年(2022年2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能力 (2分)	为确保项目交付质量，投标产品需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 (2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非#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1分；带#条款为核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带#条款需提供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不满足。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1.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整体设计成熟、合理、可行、规范和完备，得10分； 2. 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全面分析，技术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整体设计较为合理、可行、规范，得6分； 3. 不能较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混乱，整体设计不完全合理和规范，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根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完备性、优化程度进行评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9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可行、方法不科学、无可操作性得3分； 无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得0分。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评判标准为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较好得10分，中等得6分，较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

2、项目概述：针对我校小学部及初中部九个年级所有学生实施智慧体育项目，借助智能穿戴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赋能体育精准教学，解决传统体育教学“难量化、难记录、难监督、难分析”的问题，满足体育教学管理“智能化”；教学过程“数字化、可视化”和教学数据“精准化”分析的教学需求，减轻体育教师教学负担，提高教学效率，帮助体育教师达到因材施教的个性化、精准化教学目标。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3、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第二条。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审计审定后金额，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体育课系统服务	1、基础管理服务 (1) 需支持管理学生个人信息，包括：学生性别、身高、体重、编号；支持批量编辑学生信息。 (2) 需支持设备信息查看，包括：微型感知基站的 MAC 值、微型感知基站标识、匹配的臂带设备数量；需支持查看与微型感知基站绑定的臂带设备的编号和 MAC 信息、智能跳绳的编号和 MAC 信息。 (3) 需支持分层班学生和臂带的匹配关系管理，实现设备共享，同一臂带可以匹配给不同学生使用；支持批量导出学生和臂带匹配关系，支持批量修改编号。 (4) 需支持角色管理，管理员可以分配管理员角色、体育老师角色给相关人员；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账号角色信	校/年	1	

		<p>息。</p> <p>2、教学管理服务</p> <p>(1) 需支持分层班创建、删除；需支持分层班学生添加；支持批量导入分层班学生。</p> <p>(2) 需支持对上课时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进行批量管理，包括收藏、导出和删除。</p> <p>(3) 需支持查看、设置课程持续时间和预警心率持续时长。</p> <p>3、课堂分析服务</p> <p>(1) 需满足体育教师全面了解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提供课堂记录和数据分析功能，自动留存学生的课堂运动数据。</p> <p>(2) 需支持查看课堂整体表现，包括总体情况、课堂各阶段平均心率、运动时间占比、平均心率曲线；</p> <p>①总体情况：需至少包含平均心率、最高心率、运动密度、运动负荷、靶心率运动时间、上课人数、上课时长、平均步数、平均距离、平均消耗卡路里，并结合上课情况给出相关评语建议；</p> <p>②课堂各阶段平均心率：需至少包括全班平均、男生平均和女生平均三个维度，并结合上课情况给出相关评语建议。</p> <p>③运动时间占比：需至少包括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并结合上课情况给出相关评语建议。</p> <p>④平均心率曲线：需结合实际上课情况，贯穿开始阶段、准备阶段、基本阶段、结束阶段并将上述阶段的平均心率以曲线图的形式展示，心率曲线需至少包括全班平均、男生平均、女生平均三个维度，且能覆盖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需能结合实际上课的平均心率曲线变化情况给出相关评语建议。</p> <p>(3) 需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课堂表现详情，需至少覆盖总体情况、各阶段平均心率、运动时间占比情况、平均心率曲线四个板块；</p> <p>#①总体情况：需至少包括靶心率运动时长、平均心率、最高心率、有效运动密度、运动负荷、TRIMP、MVPA、练习密度、心率恢复和身体负担量 10 个维度。</p> <p>②课堂各阶段平均心率：需至少包括开始、准备、基本、结束四个阶段。</p> <p>③运动时间占比：需至少包括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且需展示具体时长和时间占比情况。</p> <p>④平均心率曲线：需支持学生个人心率曲线和全班男生/女生平均心率、全班心率曲线进行对比，且需至少覆盖开始阶段、准备阶段、基本阶段、结束阶段四个阶段和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p> <p>(4) 支持不同维度、不同时期的数据变化趋势，包括平均</p>			
--	--	---	--	--	--

		<p>心率和平均运动密度的维度；支持不同班级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同个班级不同上课日期的纵向对比。</p> <p>4、体质健康测试服务</p> <p>(1) 需覆盖成绩管理、成绩分析、成绩上报功能。</p> <p>(2) 成绩管理：需支持成绩录入/导入、导出、学生个人成绩查询的功能。</p> <p>①成绩录入/导入：需支持自动同步教师在课上通过上课终端录入学生体测数据；需支持以模版导入方式实现学生体质健康成绩的录入。</p> <p>②成绩导出：需支持按照校区、班级、测试周期、项目四个维度进行选择导出班级整体成绩；需支持按照周期、项目维度两个维度导出学生个人成绩。</p> <p>(3) 成绩分析：需支持按照周期和项目查看体质健康数据总体情况和成绩分析；需支持按照校区、年级、班级查看体质健康数据总体情况和成绩分析。</p> <p>(4) 成绩上报：需支持体育教师直接下载体测成绩 excel 表格，下载的成绩格式需与上报到国家体测平台的格式一致，可直接上传到国家平台。</p> <p>5、教学资源服务</p> <p>需支持按照资源分类查找资源和收藏资源，方便体育教师课前备课、课中播放和课后回顾使用；支持核心训练、力量训练、和HIIT训练，不少于15节课，不低于100套动作分解，支持从易到难、有层次、系统的动作分解；支持教师上传资源。</p> <p>6、学生体质档案服务</p> <p>(1) 需支持查看学生体质档案，包括学生基础信息、作业档案、考勤档案、课堂风采、国家体质健康测试；</p> <p>(2) 需支持按校区、年级、班级、姓名查询学生个人体质档案；</p> <p>(3) 趋势变化：需至少支持平均心率、运动密度、静息心率和预警时长四个维度按照上课日期和节次展示学生的趋势变化；</p> <p>(4) 学生课堂分析：需支持按学期筛选上课记录，查看总体情况，包括平均心率、最高心率、运动密度、基本阶段心率、靶心率运动时长、运动强度、心率指数；需支持学生个人心率曲线和平均心率曲线的对比。</p> <p>(5) 课堂风采：需支持查看课堂上精彩瞬间的照片，该照片为教师在上课时通过客户端拍照上传；</p> <p>(6)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需支持留存学生在校期间全部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支持按照各周期测试结果和成绩变化趋势两个维度查看学生个人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支持</p>			
--	--	--	--	--	--

	<p>查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详情；需支持按照体测项目查看成绩变化趋势。</p> <p>7、自定义项目服务</p> <p>需支持体育教师自定义项目名称、规则详情、编辑和删除项目，满足体育课日常教学需求，并提供自定义项目成绩管理功能，方便体育教师查看和删除成绩。</p> <p>8、智慧体育数据看板服务</p> <p>需支持为学校管理者提供体育课开课数、课均时长、开课班级数、数据变化趋势图、体测数据统计分析，整体呈现学校体育课开课情况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p> <p>9、课件管理服务</p> <p>需支持教师上传课件功能，支持课件编辑、删除功能；支持查看课件库功能。</p>			
<p>基站互动反馈系统服务</p>	<p>1、课堂教学服务：需支持按照校区、行政班、分层班（教学班）选择上课班级，需支持查看最近上课班级；</p> <p>①需支持课前静息心率测量功能，静息心率测量过程中提供计时功能；</p> <p>②需支持上课期间随时查看全班学生实时运动数据，包括平均心率、上课时长、最大心率百分比、实时心率、步数；需支持通过颜色标注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当有学生心率过高时，需有警报声音提醒；</p> <p>③需支持上课期间随时选择某个学生查看学生个人运动情况，至少包括平均心率、最高心率、心率≥ 120运动时间、步数、距离和消耗、平均心率曲线；需支持平均心率曲线动态刷新功能；</p> <p>④需支持上课期间随时调用体育课件、成绩录入、课堂风采、教学资源功能；</p> <p>⑤需支持心率分组功能，需至少支持按人数、性别、BMI等级、1分钟跳绳项目等级和50米跑项目等级5个维度分组显示实时心率，辅助体育教师进行分层教学。</p> <p>2、课堂记录服务：需支持结束课程后自动生成课堂记录；需支持查看历史课堂记录；</p> <p>①需支持生成和查看课堂整体分析，包括平均心率、最高心率平均值、靶心率运动时间、平均步数、运动密度、课堂阶段平均心率、运动时间占比、平均心率曲线；课堂阶段心率分析和平均心率曲线部分需支持按照全班、男生和女生对比分析；运动时间占比情况需按照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极限强度四个维度；课堂各阶段平均心率、运动时间占比情况和平均心率曲线部分需提供评语建议；</p> <p>②需支持生成和查看学生个人课堂表现，至少包括靶心率、</p>	校/年	1	

	<p>靶心率运动时间、平均心率、步数、距离和消耗、课堂各阶段平均心率、运动时间占比情况、学生个人心率曲线和课堂心率分析;</p> <p>3、成绩录入服务: 需支持教师录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p> <p>#①需涵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要求的小学、初中、高中的全部测试项目, 支持全部项目的电子化成绩录入; 需支持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自动计算测试成绩、等级; 需提供秒表和倒计时插件功能; 需提供项目测试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 如已测人数和待测人数、等级分布情况和学生成绩;</p> <p>②智能计数: 需支持匹配智能跳绳设备, 需支持多人同时跳绳; 需支持1分钟跳绳智能计数功能; 教师可以设置跳绳时间功能;</p> <p>4、课堂风采服务: 需支持拍照记录课堂风采功能, 记录学生课堂精彩瞬间, 包拍照和录制视频; 需支持图片和视频的收藏、删除功能; 需支持批量上传;</p> <p>5、教学资源服务: 需支持教学资源查看、收藏和删除功能, 提供视频教学内容和动作分解; 支持音频和视频播放功能;</p> <p>6、数据同步服务: 需支持课堂数据上传和后台数据同步功能;</p> <p>①上传: 需支持系统在联网后自动上传课堂采集的数据(包括体质健康测试数据、课堂记录、教学资源)至后台, 无需手动操作, 简单、易用;</p> <p>②同步: 需支持手动同步云端基础数据、配置数据、成绩规则到本地; 需支持在联网状态下后台定时自动同步基础数据、配置数据、成绩规则到本地。</p> <p>7、电量检测服务: 需支持臂带电量检测功能, 需支持正常电量、少电量、异常臂带提醒;</p> <p>8、自定义项目服务: 需支持自定义项目成绩录入, 并根据自定义的规则计算项目成绩和等级, 需支持测试情况统计功能。</p> <p>9、运动处方服务: 需支持查看运动处方功能, 包括: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身体质量指数测评和运动处方训练安排功能, 需支持查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定和5大身体素质雷达图, 并针对性推送学生个性化运动处方训练安排, 涵盖耐力训练、速度训练、灵敏协调训练、柔韧性训练、力量训练, 针对性的给出初级、中级、高级训练。</p> <p>#10. 单项报告服务: 需支持查看单项报告功能, 需支持学</p>			
--	--	--	--	--

	<p>生基础信息、成绩详情、个人成绩与班级、年级平均成绩的对比分析、成绩变化趋势图、点评和提升建议、测试误区和应试技巧。</p> <p>#11. 体育课件服务：需支持体育课件功能，支持 word、excel、ppt、pdf 格式的课件展示。</p> <p>#12. 趣味体育服务：需支持趣味体育竞赛模块，至少包含跳绳 pk 竞赛、短跑 pk 竞赛和折返跑竞速功能，支持至少 8 人同时 pk 竞赛，需采用游戏化场景设计，增强竞赛运动的趣味性。</p>			
	<p>智能教师终端服务</p> <p>1. 屏幕尺寸：≥10 英寸；</p> <p>2. CPU：不低于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1.8GHz；</p> <p>3. 运行内存：≥4GB；</p> <p>4. 存储容量：≥128GB，支持扩展存储卡 microSD，最大可扩展至 128G；</p> <p>5. 屏幕材质：全高清 IPS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p> <p>6. 操作系统：≥Android 8.0 或者 Harmony 2 及以上；</p> <p>7. 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1200 万像素；</p> <p>8. 网络支持：需支持 WiFi，同时需支持 2.4G 与 5G 频段；</p> <p>9. 功能支持：≥Bluetooth4.0；</p> <p>10. 电池容量：≥4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p>	台	2	
	<p>微型感知基站服务</p> <p>协议：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00 dBm；</p> <p>有效识别距离：空旷环境信号覆盖范围不低于 160 米；</p> <p>人数：需支持不低于 60 个学生同时上课；</p> <p>识别匹配：需支持自动智能感知功能，可以自动识别和匹配运动心率臂带；</p> <p>接口：USB 接口，可通过转接头支持 Type-C 和 Mini USB 接口；</p> <p>通信：需支持串口通信，通过串口将采集数据与平板电脑设备通信；</p> <p>部署：需支持可插拔，免部署。</p>	台	2	
	<p>运动心率臂带</p> <p>1、需支持蓝牙 BLE 4.2 协议；</p> <p>2、需采用光学阵列心率传感器，适合不同肤色人群，可以</p>	个	90	

		<p>精准监测心率；</p> <p>3、需采用高精度 3D 加速度电子传感器，可精准检测运动步数、运动距离、消耗能量；</p> <p>4、电池：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低于 120mAh，续航时间 7 天，可连续测量运动心率 18 小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p> <p>5、功能：需支持实时动态心率监测；</p> <p>6、需支持手动开启和关闭实时心率监测；需支持运动计步；</p> <p>7、充电：需支持磁吸头充电方式；</p>			
	智能跳绳	<p>1、协议：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2、手柄：需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亲肤材质手柄，防滑、耐摔、握感舒适，主辅手柄各 1 个；</p> <p>3、跳绳长度：总长度 2.7 米，可根据身高灵活调整跳绳长度；</p> <p>4、跳绳材质：PVC 包裹钢丝绳，强韧耐拉，不易卷曲，安全耐用；</p> <p>5、电池：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低于 170mAh，低耗耐用，可连续跳绳至少 30 小时，待机 30 天；</p> <p>6、充电方式：需支持 type-c 充电；</p> <p>7、需支持低电提醒功能；</p> <p>8、需支持智能精准计数功能；</p> <p>9、需支持接入基站互动反馈系统，实现自动智能计数功能，支持多人同时跳绳，跳绳数据通过蓝牙 BLE4.2 协议自动传输；</p>	个	90	
	多口充电器	<p>1、需支持至少 60 个臂带同时充电，支持至少 60 个跳绳同时充电；</p> <p>2、USB 口数量：≥60 口；</p> <p>3、输出电压：5V；</p> <p>4、输出电流：0.1A~2.4A；</p> <p>5、接口输入：100-240V AC 50/60HZ；</p>	台	1	
	便携手提箱	<p>1、需支持存放和携带运动心率臂带，微型感知基站，平板电脑，备用臂带；</p> <p>2、需可以存放至少 60 个臂带；</p> <p>3、手提箱尺寸：435*320*135mm；</p> <p>4、材质：铝合金，大强度低密度，耐用超轻，方便携带。</p>	台	1	
	智能短跑测试仪	<p>1、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2、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低耗耐用；</p> <p>3、需支持开关机键，节省电量；</p> <p>4、需支持红外感应计时功能，支持 50 米跑、及 50 米*8 往返跑短跑项目的测试；</p> <p>5、需支持中小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可智能测量短跑测试</p>	套	2	

	<p>成绩;</p> <p>6、需支持接入基站互动反馈系统,支持与微型感知基站通过蓝牙 BLE4.2 协议实时通信,智能测量短跑成绩和等级。</p> <p>7、测量范围: 0-999.9 秒;</p> <p>8、分度值: ± 0.1;</p> <p>9、测量精度: $\pm 1\%$。</p>			
	<p>体测基站</p> <p>体测数据接收设备,可自动获取身高体重测量仪、肺活量测量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短距离数据传输场景的,测量数据</p>	套	6	
	<p>智能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p> <p>1、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2、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低耗耐用;</p> <p>3、需支持开始测量和结束测量自动语音播报功能;</p> <p>4、需支持中小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可精准测量中小学生身高、体重;</p> <p>5、需支持接入基站互动反馈系统,需支持与微型感知基站通过蓝牙 BLE4.2 协议实时通信,智能测量身高、体重,自动计算 BMI 值和等级;</p> <p>6、身高测量范围: 80-200cm,身高测量精度: $\pm 0.2\%$;</p> <p>7、体重测量范围: 7-180kg,体重测量精度: $\pm 0.3\%$。</p>	套	2	
	<p>智能肺活量测试仪</p> <p>1、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2、手持手柄,可更换软管,需支持安装一次性吹嘴,操作简单、便捷;</p> <p>3、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低耗耐用;</p> <p>4、需支持开关机键,节省电量;</p> <p>5、需支持连续测量 3 次,屏幕显示每次测量值,自动显示最大测量值;</p> <p>6、需支持中小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可精准测量中小学生肺活量;</p> <p>7、需支持接入基站互动反馈系统,需支持与微型感知基站通过蓝牙 BLE4.2 协议实时通信,智能测量肺活量,自动计算成绩和等级。</p> <p>8、测量范围: 10-9999 毫升;</p> <p>9、分度值: 1ml;</p> <p>10、测量精度: $\pm 1\%$。</p>	套	2	

	<p>智能坐位体前屈测试仪</p>	<p>1、需支持蓝牙 BLE4.2 协议；</p> <p>2、需支持连续测量 2 次，屏幕显示每次测量值，自动显示最大测量值；</p> <p>3、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低耗耐用；</p> <p>4、需支持开关机键，节省电量；</p> <p>5、需支持开始测量和结束测量自动语音播报功能；</p> <p>6、需支持中小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可精准测量中小學生坐位体前屈；</p> <p>7、需支持接入基站互动反馈系统，需支持与微型感知基站通过蓝牙 BLE4.2 协议实时通信，智能测量坐位体前屈值和等级。</p> <p>8、测量范围：-20~+40cm；</p> <p>9、测量精度：±0.1cm；</p> <p>10、分度值：0.1cm。</p>	套	2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兴华中学数智化教学模式下的智慧体育项目
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 合同标的

(一)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软硬件类型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二) 本次供货产品以上述合同标的清单为准，如清单不涉及硬件或软件，则本合同内相应硬件或软件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 付款条款

(一) 付款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审计审定后金额，如有）。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三、 交付与验收

(一) 交付方式

1. 硬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_____ 个自然日内 发出全部硬件产品。

硬件收货方式：收货人签字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应保证以上收货信息的正确性，如因上述信息错误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_____ 个自然日内 完成软件产品交付；

3. 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乙方因此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二) 验收方式

1. 硬件到货验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当场核对检验硬件产品并签收，如发现硬件产品数量短缺或表面破损应立即在货物签收回执单上注明并

请承运快递员签字确认后回传至乙方；对于硬件产品表面破损之外的质量瑕疵，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 7 自然日内。

2. 项目验收：完成软硬件产品交付后 5 个自然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需要组织完成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通知后 5 个自然日内，未组织完成验收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2) 甲方按照产品功能清单（详见附件一）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产品进行验收。

(3)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后 2 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四、 用户培训

甲乙双方需安排___场用户培训，包括___场区域集中培训、___场单校培训。其中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等，甲方需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培训方案见附件二（如有）。

五、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为期___年的免费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硬件签收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以备注内容为准)。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二) 乙方提供为期___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以备注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包括：

1. 软件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 通过网络远程巡检系统运行情况，预防故障发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无_____

如质保期内超出免费服务范围或质保期满甲方需继续使用，需与乙方另行协商购买。

(三)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 7*8 的线上技术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00-12:00，13:00-17:00）。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四)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 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为原厂正品产品。

(二)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系统上线运行、用户培训等中的具体事宜。

(三) 在交付实施前，甲方协调或提供项目实施可能所需的但不限于基础设施环境等资源条件，如提供软件账号开通所需信息以及服务器、存储、网络、域名等。

(四)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交付计划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如涉及第三方软件的，甲方应协调第三方与乙方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放系统实施所必需的数据及文档、配合联调测试等。

(五) 乙方对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六) 甲方应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如软件账号开通前提供账号开通所需信息等)，并及时组织验收且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如因甲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原因(如基础环境、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部分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建设部分进行验收并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七) 乙方按时进行建设，并对已完成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八)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逾期付款经催告仍不支付，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部分或全部产品使用许可、限制产品使用时长、减少产品使用范围、暂停售后服务等。

(九) 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软硬件产品及/或服务交付的，均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对乙方已交付部分承担付款义务。

(十) 本合同中甲方所购的软件/硬件产品应适配在乙方的硬件/软件产品使用，如甲方自行/擅自适配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导致本合同软硬件产品发生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适配无法正常使用、引发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无。

七、 需求变更特别约定

(一)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功能参数进行交付，实现合同规定的参数要求。如无特别约定，甲方不得要求对合同交付内容进行变更。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1. 本合同如涉及开发部署的，开发过程中甲方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参数提出合理变更需求的，必须由双方代表共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累计新增开发量超过__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发生了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3. 国家政策变动等使本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出现。

(二) 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协议进行实施, 但任何情况下, 新增变更的实施不得影响原定的回款、验收条款执行。

八、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 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 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 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 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果), 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 甲方确认并知悉, 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 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 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 亦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 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五) 甲方作为个人信息的处理者, 有权自主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方式, 为保

障本项目顺利履行，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用户数据信息处理和维 护。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指令具备合法来源及合法性依据。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用户数据信息采取尽可能的措施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或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用于其他用途。

(六) 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源、资料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大陆及甲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序良俗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资源、资料而受到第三方索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七)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八)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九)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九、 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货，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 0.1% 违约金，但就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二)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 1 个自然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甲方交纳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产品服务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三) 本合同一经成立，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的，由此造成对方损失，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赔偿金支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

十、 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 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个自然日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 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 可向如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二、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即终止, 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十三、 通知

本合同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后未及时 (变更后 3 个自然日内) 告知对方而无法直接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7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十四、 其它

(一) 本合同 1 式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 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有附件, 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保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